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5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57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訂後「桃園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」手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0月17日府環空字第11202848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學務處 112/10/25 13:07



1120013459

有附件